**附表4**

|  |
| --- |
|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征收清单 |
| 序号 | 征收项目 | 征收标准 | 实施依据 |
| **1** | 水资源费 | 收费标准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《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［2009］62号）附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主席令第74号，2002年修订）第四十八条 2.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第二十八条 |
| **2**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粤水农字[1996]1号、粤府[1995]95号、穗水管发字[1997]第35号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（主席令第39号，2010年修订）第三十二条　2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>办法》(1997修正)第十二条 |
| **3** | 河道采砂管理费 | 粤价[2008]412号规定收费标准调整为1.5元/立方米，鉴于我市目前仍禁止采砂，未转发上述文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号）第四十条 2.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4号，2012年修正）第十七条 |
| **4** | 污水处理费 | 按文件规定 | 1．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　3．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 |
| **5** |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| 占地河滩地、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25元一次性计征；临时占用时间在3年以内的，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计征 | 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发布，2012年修正）第七条 |